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應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文石」	指	文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特定時期內的平均年增長情況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受限於此類規則、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或公民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創鈺銘冠」	指	廣州創鈺銘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創鈺銘瑞」	指	廣州創鈺銘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6日以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將同意就本公司重大運營及公司治理事項事先諮詢彼等意見並尋求共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未[編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未[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或「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	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069）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 [編纂]

「共創文石」 指 廣州市共創文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共益文石」 指 廣州市共益文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

---

## 釋 義

---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包括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意拓」	指	意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天津)」	指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淡女士」	指	淡玉婷女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翟先生」	指	翟永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朱先生」	指	朱增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美國負責實施和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和政策的主要監管機構

## [編纂]

「文石智能科技」	指	廣州文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	--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分支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又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千舟投資」 指 南京千舟投資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

## 釋 義

---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編纂]申請人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並已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核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被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釋 義

---

「SDN」	指	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
「SDN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SDN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編纂]前的未[編纂]股份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股份拆細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太倉景柏」	指	太倉景柏靜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川奇光電」	指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未[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外國分支機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文件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